

持有加州產權的方式

	分權共有	聯權共有	聯合財產	自動移轉聯合財產
當事人	任意數目人士（包括夫妻或登記的家庭伴侶）。	任意數目人士（包括夫妻或登記的家庭伴侶）。	僅夫妻或登記的家庭伴侶可以持有聯合財產。	僅夫妻或登記的家庭伴侶。
產權分配方式	產權可分為多份權益；均等或不均等皆可。	所有者權益必須相同。	所有權及管理權益相同。	所有權及管理權益相同。
產權	每位共有人對其不可劃分的權益享有單獨的所有權。	共有人必須同時從同一人取得權益（可透過自己及他人與唯一所有者訂立的契據予以確立）。	產權「共有」。每份權益是單獨的，但管理是統一的。	產權「共有」。每份權益是單獨的，但管理是統一的。必須明確聲明產權為自動移轉聯合財產。
控制權	均等的控制權。	均等的控制權。	兩位共有人享有均等控制權。	兩位共有人享有均等控制權。
轉讓	每位共有人的權益可由其所有者單獨轉讓。	一位共有人未與其他共有人一起轉讓，即分裂（終止）該個人的共同財產權。	轉讓需要雙方簽字。	轉讓需要雙方簽字。
死亡	共有人死亡時，其權益傳遞給該人士的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沒有生存者取得權。	共有人死亡時，其權益終結，不可透過遺囑處置。未亡的聯權共有人擁有產業。可透過宣誓書確立死亡事實。	配偶或登記的家庭伴侶死亡時，50% 由未亡的配偶或登記的家庭伴侶所有，另外 50% 可由未亡的配偶或登記的家庭伴侶繼承，或依逝者的遺囑處置。	配偶或登記的家庭伴侶死亡時，其權益終結，不可透過遺囑處置。未亡人擁有 100% 的產業。可透過宣誓書確立死亡事實。
繼承者狀況	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成為分權共有人。	最後一位未亡人擁有 100% 的產業。	如果透過遺囑傳遞權益，受遺贈人與未亡人之間形成聯權共有關係。	最後一位未亡人擁有 100% 的產業。
法律推定	僅夫妻或登記的家庭伴侶。	必須在契據中明確聲明。	法律推定為，婚姻或登記家庭伴侶關係中取得的產業為聯合財產。	必須明確聲明產權為自動移轉聯合財產。

有關產權歸屬的資訊僅供參考。如需特定產權持有方式的建議，請聯絡律師或 CPA。本單頁列出了兩人或更多人共同持有產權的方式。

[請聯絡 Stewart Title of California 代表以瞭解更多資訊。]

Stewart Title of California, Inc.

stewart title®

© 2016 Stewart. 保留所有權利。
(800) STEWART | stewart.com | SToCA-1617-48-10 | 12/16